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序号	原《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相关条文	修订的内容
1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公司财务报告过程的完整性；</p> <p>(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p> <p>(六) 对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审计的事项进行审计；</p> <p>(七)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	--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序号	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文	修订的内容
1	<p>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分公司经理。</p>	<p>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2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	--

三、《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序号	原《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相关条文	修订的内容
1	<p>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2	<p>第十三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p> <p>.....</p> <p>（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p> <p>.....</p>	<p>第十三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p> <p>.....</p> <p>（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遴选合格的董事、经理人选；</p> <p>.....</p>
---	--	---

四、《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序号	原《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文	修订的内容
1	<p>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分子公司总经理。</p>	<p>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全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